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不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27 至 31 日、2 月 14 日、5 月 10 至 11 日、10 月 5 至 6 日、12 月 19 至 21 日。
2. 須另收以正價計算之加一服務費。
3. 優惠適用於每次最少 2 位及最多 12 位惠顧。
4. 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，亦不可轉讓、兌換現金或其他商品。
5. 優惠不適用於飲品、開瓶費、切餅費、外賣、私人活動、婚宴、禮物籃、現金券或禮券。
6. 優惠及菜式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，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須提前訂座。
8. 優惠適用堂食餐飲消費。
9. 如有任何爭議，帝逸酒店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